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AB242/04**

采 购 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
检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AB242/04
- 2.项目名称：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 3.项目预算金额：108.3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测试服务	7	1 项服务	本测评包包括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相应工作。测评对象涉及 1 个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投标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各包最高投标限价即各采购包预算金额。

- 5.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各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投标人的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等问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 108.3 万元，其中包件 4 标的名称为“测试服务”，采购包预算金额为 7 万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方式：曾老师，010-52779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邮编 100071）

联系方式：蔡培琳、李芊、华曲德吉央宗、何姗、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010-8392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培琳、李芊、华曲德吉央宗、何姗、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电话：010-83923522

电子邮箱：caipeilin@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温馨提醒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做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测试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测试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测试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仟肆佰元整（RMB 1,4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虚拟子账号，获取方法如下。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虚拟子账户。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 注意：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转账之外的其它形式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但在缴纳形式处选择[保函等]形式，并上传电子版附件，如为纸质保函，审核通过后还应于工作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原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保证金操作完毕后，投标人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2.3 和 12.4 条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操作。 特别说明：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通过“注册、获取”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通过“注册、获取”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 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作为附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
25.1	电子合同签署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 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做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每包件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不足八千元/包件的，按八千元/包件收取。 缴纳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

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

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准备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zxgk.court.gov.cn、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必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技术部分评分项中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20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0
商务部分（22分）			
2	投标人实力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提供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对应证书不予认定。	6
3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并提供证书对应的认可能力范围附表，附表中明确列明软件测试相关项目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4
4	业绩	投标人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软件测试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技术部分（58分）			
5	项目分析解决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服务背景、相关法律法规、项目重难点分析。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测试服务背景了解深入、服务思路清晰、完全了解信息化项目测评行业发展情况、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可提出完善的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得 10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测试服务背景了解基本深入、服务思路基本清晰、了解信息化项目测评行业发展情况、重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基本完善，得 6 分；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测试服务背景及信息化项目测评行业发展情况有了解、具有独立的服务思路、提供了部分重难点分析、可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得 3 分； 项目分析不具有针对性、对测试服务背景缺少了解、服务思路混乱、不了解行业发展情况、未进行重难点分析、未提出建	10

		设性意见及建议，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6	软件测试 设计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软件测评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测评预案完备、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丰富、具有全面系统的软件质量问题挖掘能力、充分体现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测评预案及测评分析方法、测评工具多、软件质量问题挖掘能力强、具有客观性针对性强及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6 分； 方案完整度欠缺、测评预案单一、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少、软件质量问题挖掘能力欠缺、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欠缺，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3 分； 方案完整度欠缺、测评预案简易、测评分析方法缺失、不具备分析工具、不具备软件质量问题挖掘能力、未体现客观性针对性、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得 0 分。	10
7	时间进度 安排组织 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系统建设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10 分； 系统建设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利用率高、响应具有时效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6 分； 系统建设时间安排合理性欠缺、利用率低、响应时效性迟缓，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3 分； 系统建设时间安排混乱无序、未充分利用、响应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10
8	保密措施 解决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10 分； 方案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措施多样、操作流程规范，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保密措施多、操作流程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3 分； 方案完整度欠缺、保密制度建设松散、保密措施少、操作流程随意，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1 分； 方案不完整度、保密制度建设缺失、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未执行，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0 分。	10

9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解决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10 分； 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全面、具有基本完善的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基本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多、具有基本全面的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基本全面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3 分； 方案完整度欠缺、保障措施少、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少、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1 分； 方案不完整、保障措施缺失、不具备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缺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0 分。	10
10	实施团队人员安排	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5 名（含项目经理），否则“实施团队人员安排”整体不得分。	/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人： 具备以下四项有效证书中的任意一项，得 2 分；均不具备的，不得分：①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②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③CISP 证书、④CISAW 证书。 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上述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除项目经理外，实施团队中： 项目成员不少于 4 人（项目经理除外）： （1）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网络安全相关方向），每满足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软件评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满足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CISP 证书，每满足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合计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测试服务，1 项服务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能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以及证书对应的认可能力范围附表，附表中明确列明软件测试相关项目。

（3）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软件测试项目业绩。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概述

1.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药品监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要求，依据《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药品监管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清单》等国家政策，结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要求，推动药品检验数字化转型。当前现有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智能化程度不足，存在检验审核流程繁琐、工作时限偏长等问题，难以适配现代化药品监管工作需求。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提升药品检验工作效率，缩短检验审核时长，本次拟实施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过搭建智能化技术架构，实现智能业务受理、智能生成检品

模板、检验报告智能审核，实现检验报告审核时间缩减 20%的建设目标，赋能首都药品智慧监管，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2.项目目标

为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测试服务提供软件测评、安全测评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一）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测评单位应在每次收款前向委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收到测评单位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委托单位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测评单位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单位，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测评单位承担。

（二）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40%的款项，即（大写）____元整（¥ 元整）；初验后 60 日内支付 30%的款项，即（大写）____元整（¥ 元整）；项目通过终验后 60 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款项，即（大写）____元整（¥ 元整）

（三）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或经费未能拨付到位且委托单位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委托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测评单位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本测评包包括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相应工作。测评对象涉及 1 个系统。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软件测试

为了保证软件评测质量，评测工作的展开需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GB/T 25000.51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商

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评测细则》以及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其他具体要求，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可靠性、可移植性、易用性、用户文档等方面开展评测。

具体评测内容要求如下：

1.功能测试

功能评测的目的是评测系统是否逐项满足了业务需求，屏幕显示及打印是否规范、准确等，确保业务需求的功能实现。

1) 分析被测应用系统功能需求，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和软件产品质量要求验证系统实现了全部需求和设计，评测覆盖所有功能点，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正确执行的；

2) 根据系统《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文档》，分析各功能点评测的优先级别。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应予以重点关注，尤其在回归测试时应优先执行；

3) 分析应用系统业务需求，对业务流程进行数据流向评测，确保关键业务流程正确执行；必须既包括正常输入和正常业务流程评测，也包括对非法数据输入和异常处理的评测。

4) 分析应用系统数据处理需求，对系统业务数据进行严格的正确性评测（包括数据是否超出正常的值范围、报表数据准确性等），确保系统即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准确无误；

5) 评测系统的应用安全特性，主要考察应用系统存取访问的安全性及应用软件本身的安全性。确认系统具有防止对程序或数据被非授权访问的能力，主要包括操作安全性、存储安全性、传输安全性以及软件系统防御来自系统内部和外界的窃密、篡改和恶意攻击能力，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记录、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等。

2.可靠性测试

依据系统质量的可靠性要求，确保系统持续运行中数据不丢失，并且在以下特殊环境下也要满足：系统使用容量高达或超出规定的极限；相关软件或最终用户造成的不正确输入；违背系统运行的特性要求；在不限于以上环境下系统有对应的处理机制。

3.效率测试

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对应用系统效率的描述，考查应用系统关键业务

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4.可移植性测试

如果用户能够对系统实施部署，应有可遵循的安装文档成功部署系统；对于应用系统成功安装和正确运行的支撑平台和系统加以验证。

确认应用系统软件与相关的各种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相关支撑软件以及其他相关应用系统的可移植性。

5.易用性测试

依据用户视觉感受和使用习惯，应用系统人机交互友好，界面风格一致，简洁美观，有关系统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中断操作的问题、提示消息和操作结果都有相应的提示信息，并且信息内容容易理解。

6.用户文档测试

应用系统的实现，应具备完整的文档文件。文档文件应包含使用系统的必须的信息，对系统实现功能和用户最终调用的功能有尽可能详细的语言描述或图示；文档文件对使用系统的限制条件和约束应有足够的说明；各文档文件内容信息正确无误，相互一致，没有歧义，并且易理解和易学习。具体文档包括使用手册、管理手册、培训资料（PPT、视频教程）、操作指南等所有提交给用户的文档资料。核查、鉴定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正确、一致、易理解、可操作。

（二）安全测评

为全面掌握信息系统安全性方面的情况，系统分析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各项要求，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参照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二级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试。

具体评测内容要求如下：

1.信息系统安全测评

1.1 应用安全

应用安全测评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测评对象主要包括应用系统。

具体测评内容包括：

- (1) 身份鉴别
- (2) 访问控制
- (3) 安全审计
- (4) 入侵防范
- (5) 恶意代码防范
- (7) 数据完整性
- (8) 数据保密性
- (9) 数据备份恢复
- (10) 剩余信息保护
- (11) 个人信息保护

1.2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测评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测评对象主要包括应用系统。

具体测评内容包括：

- (1) 数据完整性
- (2) 数据保密性
- (3) 数据备份恢复
- (4) 剩余信息保护

1.3 渗透测试

通过对测评对象按照预定的方法/工具使其产生特定的行为等活动，查看、分析输出结果，获取证据以证明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效。

四、验收

在完成测试后出具验收文件，为系统的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系统验收测试报告》（包括缺陷报告）、《系统安全测评报告》，两份正式报告需加盖 CNAS 章。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中各项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投标人须拥有一支稳定的服务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遇到突发情况

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

2)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 人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需承担以下核心职责：

①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与组织实施，包括制定测试计划、协调测试资源与环境搭建、监控测试进度与缺陷修复情况、统筹多团队协同作业，并负责测试交付物的验收与评审。因此项目经理需具备系统化项目管理知识及大型复杂测试项目的管控能力。

②安全测试保障与风险管控，包括负责指导相关测试工作的整体规划，建立测试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识别测试活动引入的潜在风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因此项目经理需持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CISP 证书，以证明其具备信息安全专业知识和风险评估能力，能够确保安全测试在合规、受控的框架内有序推进。

③测试方案设计与技术把关，包括审核测试策略、测试用例设计等工作。因此项目经理需持有 CISA 证书，以证明其具备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与安全运维方向的实践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安全测试工作的技术实施。

④合规管理与高级技术决策，包括确保测试全过程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整体测试方案及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最终决策。因此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以证明其具备网络安全领域高级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能够胜任安全测试方案审定和重大技术疑难问题的最终裁决。

3) 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计划，工作内容以及服务进度安排，制定并遵循测评服务标准化规程。

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丰富的信息系统测试服务的实施经验，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具备相关测评实施经验的人员参加该项目。

5)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队伍应保持适当的规模，项目组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且分工要为适应项目实施需要，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网络安全相关方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软件评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CISP 证书。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原则上实施人员（除项目经理外）不得少于 4 人，不允许职责交叉，不得因为人员离职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

6) 项目经理、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需要，如果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有权要求

投标人更换人员。

7) 投标人须拥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能够为本项目的所有用户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保障服务。投标人必须向用户提供电话、E-Mail 技术支撑等方式。

8) 投标人应做到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9) 投标人需提供下列方案：

- ①项目分析解决方案；
- ②软件测试设计方案；
- ③时间进度安排组织方案；
- ④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 ⑤项目实施质量保障解决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测试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合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服务的内容

软件测试：为了保证软件评测质量，评测工作的展开需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GB/T 25000.51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商业现货 (COTS) 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评测细则》以及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其他具体要求，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可靠性、可移植性、易用性、用户文档等方面开展评测。

具体评测内容要求如下：

(一) 功能测试

功能评测的目的是评测系统是否逐项满足了业务需求，屏幕显示及打印是否规范、准确等，确保业务需求的功能实现。

1) 分析被测应用系统功能需求，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和软件产品质量要求验证系统实现了全部需求和设计，评测覆盖所有功能点，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正确执行的；

2) 根据系统《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文档》，分析各功能点评测的优先级别。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应予以重点关注，尤其在回归测试时应优先执行；

3) 分析应用系统业务需求，对业务流程进行数据流向评测，确保关键业务流程正确执行；必须既包括正常输入和正常业务流程评测，也包括对非法数据输入和异常处理的评测。

4) 分析应用系统数据处理需求，对系统业务数据进行严格的正确性评测（包括数据是否超出正常的值范围、报表数据准确性等），确保系统即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准确无误；

5) 评测系统的应用安全特性，主要考察应用系统存取访问的安全性及应用软件本身的安全性。确认系统具有防止对程序或数据被非授权访问的能力，主要包括操作安全性、存储安全性、传输安全性以及软件系统防御来自系统内部和外部的窃密、篡改和恶意攻击能力，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记录、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等。

(二) 可靠性测试

依据系统质量的可靠性要求，确保系统持续运行中数据不丢失，并且在以下特殊环境下也要满足：系统使用容量高达或超出规定的极限；相关软件或最终用户造成的不正确输入；违背系统运行的特性要求；在不限于以上环境下系统有对应的处理机制。

（三）效率测试

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对应用系统效率的描述，考查应用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四）可移植性测试

如果用户能够对系统实施部署，应有可遵循的安装文档成功部署系统；对于应用系统成功安装和正确运行的支撑平台和系统加以验证。确认应用系统软件与相关的各种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相关支撑软件以及其他相关应用系统的可移植行。

（五）易用性测试

依据用户视觉感受和使用习惯，应用系统人机交互友好，界面风格一致，简洁美观，有关系统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中断操作的问题、提示消息和操作结果都有相应的提示信息，并且信息内容容易理解。

（六）用户文档测试

应用系统的实现，应具备完整的文档文件。文档文件应包含使用系统的必须的信息，对系统实现功能和用户最终调用的功能有尽可能详细的语言描述或图示；文档文件对使用系统的限制条件和约束应有足够的说明；各文档文件内容信息正确无误，相互一致，没有歧义，并且易理解和易学习。具体文档包括使用手册、管理手册、培训资料（PPT、视频教程）、操作指南等所有提交给用户的文档资料。核查、鉴定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正确、一致、易理解、可操作。

（七）安全测评

为全面掌握信息系统安全性方面的情况，系统分析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各项要求，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参照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二级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试。

具体评测内容要求如下：

应用安全，应用安全测评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测评对象主要包括应用系统。具体测评内容包括：（1）身份鉴别（2）访问控制（3）安全审计（4）入侵防范（5）恶意代码防范（7）数据完整性（8）数据保密性（9）数据备份恢复（10）剩余信息保护（11）个人信息保护。

数据安全，数据安全测评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测评对象主要包括应用系统。具体测评内容包括：（1）数据完整性（2）数据保密性（3）数据备份恢复（4）剩余信息保护。

（八）渗透测试

通过对测评对象按照预定的方法/工具使其产生特定的行为等活动，查看、分析输出结果，获取证据以证明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效。

2. 提供形式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各一式贰份盖有检测专用章的纸质软件测试报告和安全测试报告。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地址：_____。

3. 基本要求

通过实施第三方评测，检测是否满足系统需求文档的要求，对被测系统进行评估，为系统质量提供基本保证；按甲方提供文档资料及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成测试业务需求分析、编写测试方案，并组织按方案实施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编写并提交测试报告，保证测试内容与测试方案一致。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市履行。

第三条 甲乙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成套测试系统、系统需求文件和用户文档。
2. 提供技术支持。
3. 提供测试所需的环境。

在合同期内，乙方完成所有测试工作并出具测试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出具正式纸质测试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如检测过程中遇到需要到甲方现场实施测试时，乙方工程师到甲方现场实施所产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双方各项工作会议中讨论的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双方同意，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 元（大写： ）。

2. 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测评单位应在每次收款前向委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收到测评单位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委托单位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测评单位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单位，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测评单位承担。

3.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40% 的款项，即（大写）_____元整（¥ 元整）；初验后 60 日内支付 30% 的款项，即（大写）_____元整（¥ 元整）；项目通过终验后 60 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款项，即（大写）_____元整（¥ 元整）。

4.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或经费未能拨付到位且委托单位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委托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测评单位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6.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经过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联系人指定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1.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 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确定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出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传真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

附件 1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 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 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 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 可能涉嫌犯罪的, 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票据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0 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投标人针对该评分项的简要情况，比如“具有X个XXX、XXX业绩”	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以便评委翻阅
2				
3				
4				
5				
6				
7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1份，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测试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邮编：100071）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

(1) 投标人软件测试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或委托日期	履约期限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内容描述	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投标人软件测试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人能力

- ①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②投标人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 ③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以及证书对应的认可能力范围附表，附表中明确列明软件测试相关项目。

11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分析解决方案；
- 2、软件测试设计方案；
- 3、时间进度安排组织方案；
- 4、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 5、项目实施质量保障解决方案；
- 6、实施团队人员安排；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 11-2 项目经理及其他团队成员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年龄		拟任职	
学历/学位（时间、毕业学校、专业）、工作（时间、任职单位、职务）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后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需）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